

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姜玮怡、王楠、刘雨萌、黄星贺

乙方/认购人：

住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鉴于:

- 1 甲方愿意根据《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甲方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详见《计划说明书》;
- 2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一)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乙方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 1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认购单价(元)	认购份额(份)	认购总价(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
【】 级资产支持证券	【】	【】	【】	【】

【如按认购人要求,认购人需代表多支产品签署本协议并确认相关责任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则适用本项约定】乙方系分别代表本协议第3条列明的乙方账户所对应的各支产品签订本协议,乙方确认并承诺,就前述各支产品而言,视为甲方分别与乙方所代表的每只产品之间均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乙方所代表的各支产品各自享有并分别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因乙方代表多支产品签署本协议产生的责任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 2 乙方应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17:00】之前(以募

集资金专户收到款项为准) 将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划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账号: 105100010123

汇款用途: 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证券缴款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将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 条约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托管到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以下账户中:

乙方账户名	账号	席位号	有效证件类型* 型*	有效证件号 码	认购总价(万 元)
【】	【】	【】	【】	【】	【】

(* 为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券业务许可证”“人社厅产品登记码”“产品编码”“产品备案编码”“其他”; 若选填“其他”请补充说明其他有效证件类型; 若认购人类型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产品, 则有效证件须填产品备案编码)

在线下分配专项计划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下, 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金和收益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	【】	【】
----	----	----	----

-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 5 甲方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便甲方及时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认购人类型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信息或乙方提供信息与基金业协会反馈信息不一致，导致任何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计划说明书》和《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其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承认和接受，乙方作为专项计划当事人并不以在《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约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约定。
- 7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适用《标准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 8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专项计划参与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

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双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如任何一方发现中金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将及时向中金公司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中金公司廉洁投诉举报邮箱：zj_xfjb@cicc.com.cn（举报邮箱以中金公司官网不时公布的邮箱为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席芳

甲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署页)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美团月付起步于 2018 年，是美团为用户提供的先享后付的授信付款服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美团月付资产 90+动态逾期率为 0.56%。如原始权益人业务规模扩张，有可能出现备选入池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的情形。如果资产质量下沉可能导致现金流回款无法足额兑付优先级证券本息。

(二)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且由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持续性、稳健性风险可能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

(三) 原始权益人经营风险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美团集团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国市监处罚〔2021〕74 号）。处罚事由为：“美团集团自 2018 年以来，滥用其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阻碍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展经营，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损害了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妨碍了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不具有正当理由，

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的‘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罚内容包括：“（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对当事人处以其 2020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114,747,995,546 元 3%的罚款，计 3,442,439,866 元。”美团集团受到调查后的整改措施包括：“（1）主动承认实施‘二选一’行为并供述违法事实、在调查过程中主动提供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重要证据、停止“二选一”行为并全面自查整改、积极退还收取的独家合作保证金等；（2）美团集团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告了《内幕消息-反垄断调查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公告内容”），公告内容中明确诚恳接受，坚决落实，按照《决定书》和《指导书》全面深入自查整改，杜绝‘二选一’；（3）美团集团已按照处罚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改正违法行为情况的自查合规报告。”

由于项目拟入池资产为发起机构为用户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该等处罚可能使美团集团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影响美团小贷的日常展业和经营。

此外，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网站（<http://chongqing.pbc.gov.cn/>），美团小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处 92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渝银罚决字〔2024〕16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情形，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三十条明确列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美团小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美团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循环购买资产不足而导致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赎回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六) 合格投资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投资标的具有一定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七)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定期归集至监管账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由于证券化服务账户并非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未转付至监管账户或专项计划账户时，不排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收益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混同、原始权益人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形

具体风险包括如下：

1、混同风险

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于证券化服务账户的期间，对于专项计划而言，存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相互混同风险。

2、擅自挪用风险

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于证券化服务账户期间，如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擅自挪用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导致专项计划遭受损失。

(八) 与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的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行业竞争压力较大，或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一定挑战。

(九) 资产转让缺失第三方登记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故逐笔在第三方办理登记转让的操作

性不强。未办理相应的登记转让手续并不影响受让方取得债权及附属权益，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专项计划受让的债权未在第三方登记，可能无法完全避免重复转让、抵质押等情况。

(十) 信用增级措施及信用触发机制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的信用增级措施以及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内部信用触发事件的信用触发机制。这些增信措施及信用触发机制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及信用触发机制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另外，优先级证券依靠资产质量及增信措施等获得 AAAsf、AA+sf 的债项评级，若资产质量下降或信用增级措施失效，可能导致优先级证券债项评级下调并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十一) 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情况评估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十二)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三)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十四)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仍向美团小贷偿还债务，由于债务人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如资产服务机构未按《服务协议》约定按时向监管账户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未依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对回收款进行划付，将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2、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十五) 政策法律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十六) 税务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十七)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

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十九)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二十)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风险承担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专项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有关的所有内容，了解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基础资产情况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有关的所有内容，了解以上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专项计划费用有关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主要交易文件条款有关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与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所有内容。

8、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以及《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相关的章节，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9、认购人认可，专项计划管理人已通过以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并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附件一:风险揭示书》签章页)

认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认购人盖章:

